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5 年 11 月 4 日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下述建議，即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開設下列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任期約為 2 年 4 個月，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80,200 元至 196,700 元)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54,950 元至 169,450 元)

- 1 個總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30,500 元至 142,750 元)

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下稱「運房局(運輸科)」)需要開設有時限的首長級人員職位，持續提供專責支援，監察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的工作，並協調相關各方，以落實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在運房局(運輸科)轄下的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下稱「機場擴建統籌辦」)，開設下列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任期約為 2 年 4 個月，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以助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

- (a) 擔任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的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 (b) 擔任首席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及
- (c) 擔任總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的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理由

設立專職的機場擴建統籌辦的需要

3. 機管局是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本着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航空中心的目標，營運、發展和維持香港國際機場。鑑於香港國際機場現有的雙跑道系統快將飽和，加上鄰近機場的競爭日增，機管局建議把香港國際機場擴建為三跑道系統，以應付香港國際機場長遠的航空交通需求。隨着行政會議在 2015 年 3 月 17 日肯定有需要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機管局作為項目倡議者，正積極推展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

4. 三跑道系統計劃對維持香港國際機場作為全球和亞太區航空樞紐的地位，以及香港的長遠經濟和可持續發展，極為重要。雖然三跑道系統計劃將會由機管局負責落實，但是政府有明確清晰的責任去確保三跑道系統計劃順利妥為落實。此外，由於展開三跑道系統計劃涉及的投資巨大，而且時間緊迫，故確保三跑道系統計劃妥為及時推展，並在落實計劃時充分顧及成本效益，亦符合政府的利益。鑑於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規模、成本和複雜程度，公眾對政府監察和監管機管局落實該計劃的工作，要求和期望甚殷。政府亦已公開承諾，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一事，須受立法會監督。因此，務須設立專責的機場擴建統籌辦，提供所需的首長級人員支援，與機管局緊密合作，以監察、協助和支援機管局落實該計劃。機場擴建統籌辦亦會就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推行，協助各決策局／部門與機管局之間的協調工作，並會就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落實，派員出席立法會的會議，並就立法會討論相關事宜提供支援。

需要人員提供支援的急切性

5. 隨着行政會議在 2015 年 3 月 17 日肯定有需要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我們建議開設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任期約為 2 年 4 個月，為須即時處理的工作，提供所需的首長級人員支援，向機管局提供意見，並協助和監察機管局進行相關工作，包括相關法定刊憲程序；履行在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報告中的承諾，以及在三跑道系統計劃環境許可證中所開列的條件；為三跑道系統計劃進行詳細設計，並以「切合目標」和「物有所值」作為設計原則；以及微調／實施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財務安排建議。機場擴建統籌辦和該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所負責的工作，詳列於下文第 10 至 12 段。

6. 有關《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和《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的刊憲程序在 2015 年 7 月 8 日結束，共收到 12 200 宗就《城市規劃條例》提出的申述及 872 宗就《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提出的反對意見。相關條例規定，在兩個月反對期內所提交的公眾反對書，必須在其後的 9 個月內(即在 2016 年 4 月或之前)跟進和解決。機管局亦計劃在 2015 年下半年及 2016 年年初，敲定三跑道系統計劃的環境許可證所規定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保育計劃，以便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尋求環境保護署審批通過。此外，機管局亦剛完成有關機場建設費收費水平及財務安排建議的檢討，並需馬上展開推行有關措施的準備工作，為三跑道系統計劃取得融資。在上述擬議開設的首長級職位的協助和支援下適時完成上述工作，對於三跑道系統計劃可如期於 2023 年啟用，至為重要。

7. 三跑道系統計劃的相關工作會持續至 2017-18 年度之後。根據機管局目前的施工時間表，三跑道系統將在 2018 年踏入主要施工階段，預計屆時建造工程量會隨多項土木工程(包括改建現有的二號客運大樓和興建有關的政府設施)展開而急增。我們會在適當時候，視乎當時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的進度和所需的專業技能，檢討在 2018 年第一季後機場擴建統籌辦的人手需求。

機場擴建統籌辦及未來的工作

8. 在獲財委會批准開設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後，運房局(運輸科)在 2012 年 7 月設立機場擴建統籌辦，成員包括 1 名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

級薪級第 2 點)、1 名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及 8 名隸屬不同職系的非首長級人員。自 2012 年 7 月成立以來，機場擴建統籌辦在緊密監察和協調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規劃工作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在行政會議肯定有需要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後，機管局已立即着手進行下一階段的工作，以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因此，現在必須盡快重設上述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該 3 個職位已在 2015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任期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專責為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推展持續提供支援，以及協助並監察機管局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下一階段的工作。

附件1
附件2

9. 在得到財委會批准開設擬議的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前，運房局(運輸科)第四分科暫時代為提供三跑道系統計劃所需的首長級支援，以作權宜之計。而機場擴建統籌辦所有非首長級人員則向運房局(運輸科)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8 匯報工作。運房局(運輸科)現行和建議的組織圖(顯示了機場擴建統籌辦在架構中所佔位置)載於附件 1，而機場擴建統籌辦的建議組織圖則載於附件 2。

10. 具體而言，機場擴建統籌辦(在建議重設的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領導下)將會協助、監察和支援機管局執行下列工作 –

- (a) 涉及《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和《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的法定刊憲程序，務求適時地根據該等條例獲得所需的法定許可／授權；
- (b) 與環評有關的工作，尤其是機管局須就履行在三跑道系統計劃環評報告中所作的承諾，以及就履行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出的環境許可證的條件，制訂詳細的推行計劃及相關細節；
- (c) 三跑道系統計劃建築工程的詳細設計、合約採購和工程管理。而三跑道系統的工程範圍包括開拓約 650 公頃土地，擴建現有的二號客運大樓，以及興建第三條跑道的客運廊及有關的基建設施；
- (d) 微調並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財務安排建議；以及
- (e) 制訂和推行公眾參與策略，宣傳推廣三跑道系統計劃和香港國際機場；以及制訂相關持份者參與計劃，處理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所引起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11. 機場擴建統籌辦會派員代表運房局(運輸科)出任機管局相關委員會的委員，就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各項事宜提出意見和建議。當運房局(運輸科)高層人員需要參與機管局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的會議，討論三跑道系統計劃時，機場擴建統籌辦亦會提供支援。

12. 除上述工作外，機場擴建統籌辦亦會－

- (a) 協調政府各相關決策局／部門的要求，尋求資源提供支援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啟用／運作所需的政府設施；
- (b) 就關於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與內地有關的事宜，提出意見，並協助與內地機關聯絡；
- (c) 為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高層次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該高層次督導委員會將會督導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工作；
- (d) 立法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監察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工作。機場擴建統籌辦會收集和協調有關各方的意見及資料，以供該小組委員會討論；以及
- (e) 為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該諮詢委員會是由運房局成立的高層次諮詢委員會，並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相關持份者及專業組織的代表，在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期間，在多方面向政府提供意見。

13. 如上文第 10 至 12 段所述，擬議的職責繁重，而且部分職務需要在時間非常緊迫的情況下完成，再加上日常須與機管局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機關聯絡，因此現時由第四分科兼顧上述職責的臨時安排，實屬權宜之計，既不理想亦不能長期持續。運房局絕對有急切需要為機場擴建統籌辦盡快重設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使這支專責隊伍得以有效運作，監察及協助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工作。

由專責首長級人員支援的需要

開設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位的需要

14. 為確保機場擴建統籌辦由具備所需工程知識、行政經驗和政治觸覺的資深首長級人員領導，以便能策導上文所述有關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複雜職務，我們建議重設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編外職位，職銜定為「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任期約為 2 年 4 個月，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出任該職者須擔當領導角色，監督機場擴建統籌辦各方面的工作，包括政策及技術事宜。他／她亦須專責協調所有政策問題，以及解決政府與機管局之間所有需要互相配合的事宜。機管局就三跑道系統計劃所須進行的下一階段工作，技術要求極高，性質十分複雜。當中包括進行工程詳細設計、擬備合約文件、招標、管理建築合約、履行環評報告的承諾和環境許可證的條件等。此外，由於推行上述工作所牽涉的事宜範圍廣泛，負責者必須與不同人士／政府部門緊密溝通，以處理／解決各項需要互相配合的事宜，故此該職位需要亦理當繼續由首席政府工程師職級的人員擔任，才可有效完成工作。鑑於該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工作繁重，而且三跑道系統計劃造價不菲，該職位由全職的人員出任，理據充分。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附件3

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的需要

15. 我們認為有必要重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職銜定為「首席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主要負責在政策／互相配合有關的事宜上支援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這些事宜包括推行環評報告中所作的承諾／環境許可證規定的各項措施；制訂／執行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財務安排；以及制訂／執行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傳訊計劃。首席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會協助聯繫有關的決策局／部門並協調其所需的資源，以便提供政府設施以配合三跑道系統計劃的運作。此外，首席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亦須擔任由財政司司長出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的秘書，以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出任主席的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的秘書。首席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亦須協調各方意見，供立法會的三跑道系統計劃小組委員會考慮，而設立該小組委員會旨在監察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工作。要有效執行上述職務，需要具備足夠行政／制訂政策經驗和政治觸覺的首長級人員專責在政策方面提供意見。因此，由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的高層人員，支援在政府內部和立法會設立的多個高層次委員會，監督三跑

道系統計劃的推展工作，亦屬恰當合宜。考慮到這個職位的工作量和要求，由全職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出任，理據充分。我們並認為首席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這個職位的職級應維持不變，即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首席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

開設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的需要

16. 鑑於三跑道系統計劃牽涉複雜的技術問題，我們認為適宜重設 1 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編外職位，職銜定為「總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負責就推展該計劃的相關工程和項目管理事宜，向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提供專業支援，並領導機場擴建統籌辦的工程師職系人員，與政府其他決策局／部門協調，以解決在三跑道系統的詳細設計和建造工程方面，需要互相配合的各項事宜。總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亦須確保三跑道系統計劃推行時完全符合相關的法定要求、行政程序及技術標準。總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主要為總監提供支援，就複雜的技術問題，例如工程詳細設計及符合環評報告的承諾／環境許可證的條件，與機管局及政府其他部門進行日常的聯絡和協調工作。由於運房局將委聘多名監察審核顧問，評估由機管局負責的詳細設計／合約採購工作，總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亦會主責審視監督這些顧問的工作和表現。因此，擔任這個職位的人員必須在監察大型工務工程方面具備豐富的工程知識及經驗，才能勝任。我們認為，安排工程師職系屬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級的高層人員擔任此職，當屬合宜。再者，該職位的職務艱巨繁重，重新由全職人員出任，理據充分。總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5。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7. 除了 3 個擬議首長級編外職位外，機場擴建統籌辦亦將有 8 個非首長級人員，在工程、行政及文書／秘書範疇提供支援。為確保機場擴建統籌辦能在專職人員領統指導之下有效運作，我們急須盡快重設該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8. 我們曾經審慎研究，可否重行調配運房局(運輸科)現有的人手／首長級人員，執行機場擴建統籌辦的職務。運房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轄下有 18 名分屬政務主任職系和專業職系的人員。上述首長級人員包括 1 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4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0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 名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 名總庫務會計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和 1 名首席海事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他們現時均忙於處理其職責範圍之內涉及不同範疇和多項大型基建項目的工作。這些大型基建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計劃、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沙中線、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現正處於不同發展階段。除了大型基建項目之外，他們還要監督統理陸路運輸、鐵路發展、跨境運輸、道路安全與管理、渡輪服務、航運及港口發展、海事、物流服務發展、民航運輸談判和民航管理等政策範疇的眾多事務。因此，要他們兼顧機場擴建統籌辦的任務而又不妨礙他們履行現有的職務，在運作上實不可行。上述人員各自負責的職責範疇概述於附件 6。

附件6

19. 由運房局(運輸科)第四分科暫時代為提供三跑道系統計劃所需的首長級支援的過渡安排，並不可能長期持續實行。這是由於第四分科須負責範疇廣泛的工作，職務已十分繁重，其中包括監督民航運輸談判／航空交通政策，監督與機場發展和民航管理有關的政策事宜，以及處理機管局和民航處的內務管理事宜。該分科亦負責為空運牌照局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第四分科的首長級人員無法在不影響其有效履行現有職責或不影響政府監察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能力的情況下，吸納為機場擴建統籌辦提供首長級支援的額外職務。

對財政的影響

20. 按薪級中點估計，為機場擴建統籌辦開設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5,927,400 元，詳情如下－

職級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 年薪開支 (元)	職位數目
首席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2,290,800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973,400	+1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663,200	+1
	總計	+3
	5,927,400	+3

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 7,979,000 元。至於上文第 17 段所述的 8 個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額外年薪不會超逾 5,521,560 元，而全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 7,755,000 元。我們已在 2015-16 年度的預算草案中預留所需款項，以支付員工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之中反映所需資源。

公眾諮詢

21. 我們已在 2015 年 3 月 23 日，就開設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和總工程師這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上述建議。

背景

22. 2012 年 3 月，政府原則上批准機管局採納擴建成為三跑道系統的建議，作為香港國際機場的未來發展方案。政府並要求機管局進行相關規劃工作，特別是法定環評、相關設計細節，以及融資安排。為了協助機管局開展工作，以及協調相關各方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下一階段的工作，我們在 2012 年 5 月 25 日獲財委會批准在運房局(運輸科)轄下設立專責和有時限的機場擴建統籌辦，為期 2 年 9 個月，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編制上的變動

23. 過去兩年，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房局(運輸科)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5 年 10 月 1 日)	2015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4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20+(1)*	20	20+(3)	20+(3)
B	53	47	46	48
C	109	108	107	107
總計	182+(1)	175	173+(3)	175+(3)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截至 2015 年 10 月 1 日，運輸科沒有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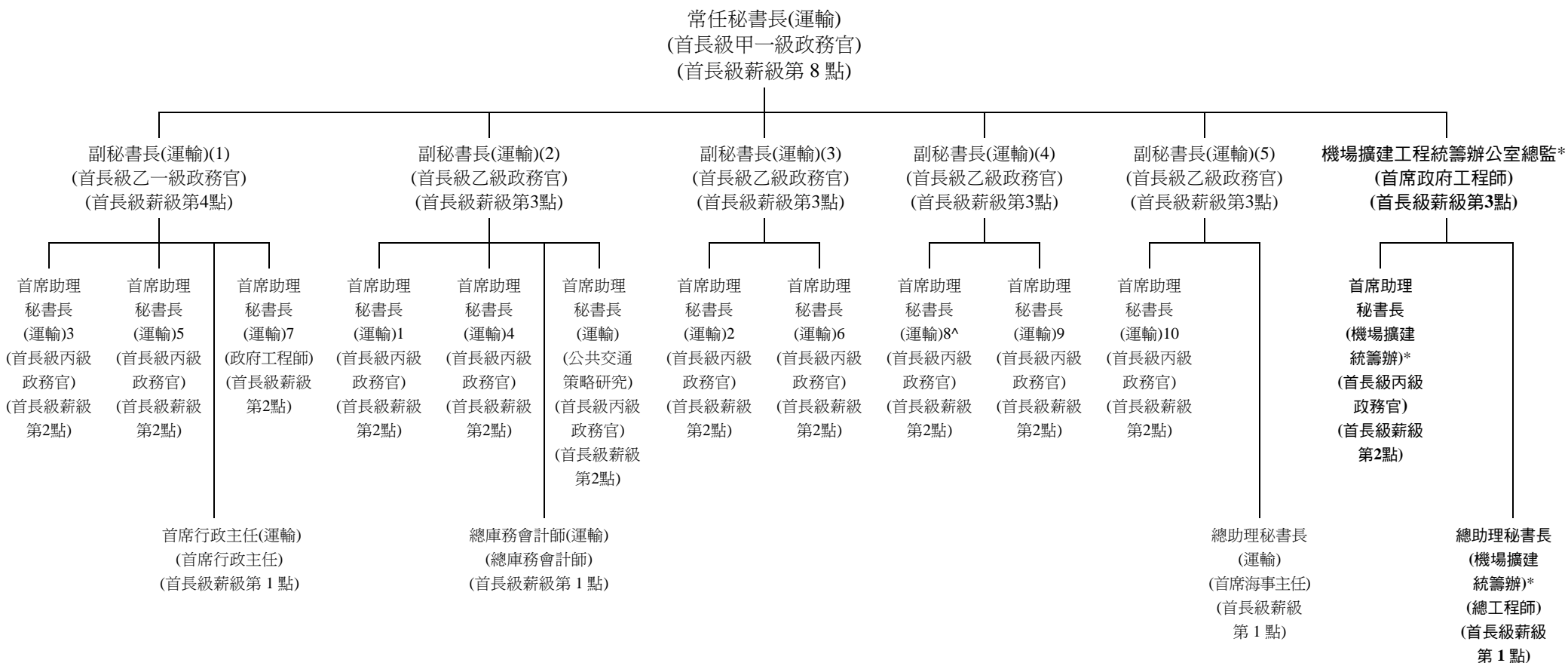
24.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在運房局(運輸科)轄下的機場擴建統籌辦，開設擬議的 3 個編外職位，即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和 1 個總工程師職位，任期約為 2 年 4 個月，以統領機場擴建統籌辦，督導和協調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的相關工作。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到出任該等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掌管的職務範圍和所需的專業參與，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5. 由於擬議開設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我們會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運輸及房屋局
2015 年 10 月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現行和建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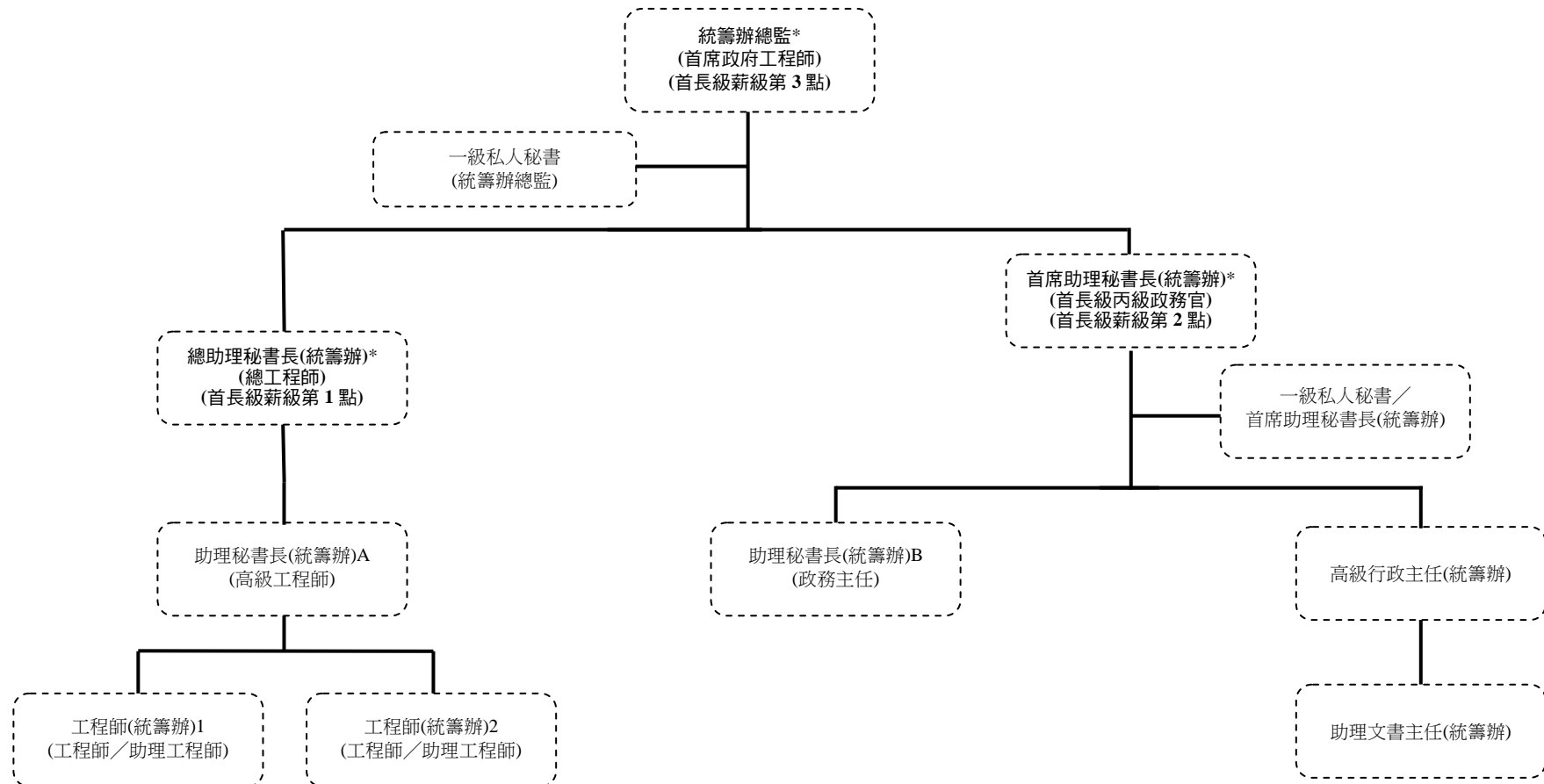


說明

* 本文件建議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 機場擴建統籌辦所有非首長級人員目前向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8 匯報工作

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建議組織圖



說明

* 本文件建議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總監
的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主要職務及職責 –

1. 在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期間，領導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下稱「機場擴建統籌辦」)，並提供政策和技術上的指導，使機場擴建統籌辦充分發揮協調的職能；
2. 掌管機場擴建統籌辦各方面的工作，指導機場擴建統籌辦人員的工作策略，並在充分考慮所有相關法定要求後，帶領機場擴建統籌辦作為聯絡核心，協調政府與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之間一切互相配合的事宜，使三跑道系統計劃得以如期竣工；
3. 監察機管局制訂所需的諮詢策略與機制，以及參與定期和不定期的會議，尤其是關乎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行政會議和立法會會議；
4. 緊密監察並處理可能影響計劃推展、環境和工程質素的關鍵技術及政策事宜，以及任何其他事宜(包括可能會影響公眾的事宜)；
5. 主持與機管局和其他有關人士舉行的三跑道系統計劃統籌會議，以促進相互溝通，並就可能出現問題的環節、計劃項目的優先次序和將要處理的工作，收集各方人士對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意見，以及爭取相關決策局／部門致力支持推行計劃；以及
6. 出席與三跑道系統有關的機管局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相關的工程計劃管理會議，以及三跑道系統計劃高層次督導委員會的會議。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首席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
的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下稱「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

主要職務及職責－

1. 協助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制訂全面的發展策略，以監察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和推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所承諾的各項措施；
2. 協助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定期檢討機管局的策略及工作／項目優先次序、工作計劃、傳訊計劃等，以期順利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
3. 在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期間，審核並協調政府各個相關部門的意見，尤其是三跑道系統與其他政府項目／計劃之間所有需要互相配合的事宜；
4. 聽取政府的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與相關決策局／部門磋商後，與機管局聯繫，並監察機管局為三跑道系統計劃所制訂的財務方案；就關乎三跑道系統規劃和運作而提供政府設施／資源的事宜，協調並審核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
5. 聯同機管局一起制訂公眾參與計劃／諮詢策略，包括論壇、簡介會、傳媒採訪和網上參與等，以蒐集公眾、相關持份者、立法會、區議會等的意見，並視乎需要參與該等活動；以及
6. 為政府高層人員參與關於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各式會議提供支援，協調各方意見，供立法會的三跑道系統計劃小組委員會考慮，並擔任高層次督導委員會及高層次諮詢委員會的秘書。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總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
的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總監

主要職務及職責 –

1. 負責整體監督工作，並就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工程技術和工程項目管理事宜，提供意見，同時確保工程計劃完全符合相關法定要求、項目管理程序 and 技術標準；
2. 領導轄下技術人員協調政府相關部門的工作，以助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解決因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設計和施工而引起的主要問題，並確保環境影響紓減措施和環境改善措施，在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施工和運作階段皆發揮效用，完全符合環境許可證所載列的條件；
3. 就三跑道系統計劃，密切監察《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和《城市規劃條例》訂明的法定程序；
4. 領導轄下技術人員監察並核實機管局提交的詳細設計方案 and 技術建議；以及
5. 密切審核並監察機管局在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工程費用、開支、工程範圍、施工時間表和施工進度方面的工作，使三跑道系統計劃得以在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如期竣工。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政務主任職系和專業職系
現有首長級人員的職責範圍

運輸及房屋局轄下運輸科(下稱「運房局(運輸科)」)政務主任職系和專業職系的首長級人員，全都忙於處理本身固有的職務，詳情如下－

- (a) 副秘書長(運輸)1 由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5、7 協助，專責－
- (i) 制定運輸範疇的整體立法議程和監督有關的政策大綱；
 - (ii) 督導長遠規劃工作和策略性規劃工作、檢討陸上運輸事宜和主要的運輸研究，並就一些對陸上運輸有重大影響的研究，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
 - (iii) 監督陸上運輸基建工程計劃的規劃工作和進度；
 - (iv) 監督陸上運輸基建及鐵路發展策略的制定；
 - (v) 監察新鐵路計劃的實施；
 - (vi) 就本港與內地的陸上運輸聯繫提供全面的政策指引；以及
 - (vii) 就申撥和調配資源提供意見，以便落實執行運輸政策和提供有關服務。
- (b) 副秘書長(運輸)2 由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4，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和總庫務會計師(運輸)協助，專責－
- (i) 制定有關陸路及水上公共交通服務的政策；
 - (ii) 監督各種公共交通服務的提供及整體協調工作；
 - (iii) 監督公共交通營辦商所提出調整票價申請的評估工作；
 - (iv) 監督就公共交通服務新專營權和牌照進行的談判；以及
 - (v) 監督有關鐵路安全及提供鐵路服務的整體政策。
- (c) 副秘書長(運輸)3 由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6 協助，專責－
- (i) 制定有關收費道路和隧道的政策和策略，並促使有關的立法建議獲得通過；
 - (ii) 制定有關道路安全、交通管理和車輛／司機發牌的政策和策略，並促使有關的立法建議獲得通過；
 - (iii) 制定有關跨境交通管理和運輸服務(包括渡輪服務)的政策和策略；

- (iv) 處理有關「建造、營運和移交」專營權的政策事宜，包括處理提高收費的建議，以及制定令有關道路／隧道使用率合理化的措施；
 - (v) 監督給予交通諮詢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包括交通投訴組)的支援；以及
 - (vi) 就涉及交通運輸的環境事宜，統籌運房局的意見。
- (d) 副秘書長(運輸)4 由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8、9 協助，專責－
- (i) 監督與民航和機場發展有關的政策事宜；
 - (ii) 在重要的民航運輸談判中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首席談判代表，監督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有關的安排的談判和訂立工作；
 - (iii) 處理與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和民航處運作有關的內務管理事宜；
 - (iv) 監督香港特區就國際航空及相關發展事宜參與多邊組織(例如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工作；
 - (v) 監督對空運牌照局提供的行政支援；以及
 - (vi) 統籌與航空物流有關的政策事宜。
- (e) 副秘書長(運輸)5 由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及總助理秘書長(運輸)協助，專責－
- (i) 就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主要樞紐港和區域物流樞紐的相關事宜制定政策；
 - (ii) 制定和實施建議和措施，在海外和本地推廣香港的航運、港口和物流服務；
 - (iii) 監督海事政策和處理與海事處有關的內務管理事宜；
 - (iv) 監督與海事和物流範疇有關的立法工作；
 - (v) 監督香港特區參與國際海事組織的工作；以及
 - (vi) 擔任香港物流發展局、香港航運發展局和香港港口發展局秘書。
2. 各首席助理秘書長、總助理秘書長及總庫務會計師的主要工作／職責和須優先處理的事項撮述於下文各段。

副秘書長(運輸)1 轄下**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3.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1 就各項策略性和區域運輸規劃研究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以及處理與規劃和推展廣深港高速鐵路及擬建的港深西部快速軌道有關的政策工作。她亦負責有關運輸規劃及旅遊業的政策事宜，處理所有城市規劃的事宜，以及作為整體運輸政策和與立法會有關的事務的聯絡人。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4.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1 處理與運輸基本工程計劃有關的決策工作，尤其與港珠澳大橋及香港相關基建工程計劃的規劃和推展有關的工作。她負責監督路政署的內務管理；監督就基本工程計劃資源分配工作提交的文件、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以及向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從而為公路基建計劃取得所需資源；負責實施已核准的工程計劃，並協助解決困難。她亦負責執行運房局局長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須承擔的職責，並監督新界西北運輸基建檢討。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5.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職級為政府工程師)協助副秘書長(運輸)1 制定運輸及鐵路發展策略；就《鐵路發展策略 2014》的落實執行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他又負責監督正在規劃或興建的鐵路計劃的進度、主要道路項目的檢討，以及有關《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及《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的運作模式修訂。他亦主管《鐵路條例》的整體執行事宜，並根據《鐵路條例》處理反對意見。

副秘書長(運輸)2 轄下**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6.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2 監督有關專營巴士、公共小型巴士、的士、電車及山頂纜車的運輸政策。她負責監督上述公共交通服務的票價調整安排及公共交通營辦商所提出調整票價申請的相關政策事宜。她亦主管有關非專營公共巴士的運輸政策，並協調各類公共交通服務的運輸政策。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7.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2 監督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運作和服務有關的運輸政策和行政事宜。他亦負責監督有關鐵路安全、渡輪、八達通和「泊車轉乘計劃」的運輸政策。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8.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協助副秘書長(運輸)2 推動和指導《角色定位檢視》的工作，並探討重鐵以外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和定位。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亦會協助因應《角色定位檢視》的檢視結果而制定政策建議，並擬備政府方案，以便提交立法會審議討論。

總庫務會計師(運輸)

9. 總庫務會計師(運輸)協助副秘書長(運輸)2 領導財務監察組監察主要交通營辦商，包括專營巴士、渡輪、電車、鐵路及以「建造、營運和移交」模式營運的隧道的財務事宜；在這些營辦商調整票價／隧道收費時提供財務評審；以及就有關這些營辦商的監察和規管事宜，包括訂立新專營權及票價調整機制，提供會計及財務上的意見。

副秘書長(運輸)3 轄下**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10.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3 監督與交通諮詢委員會和交通投訴組有關的事宜，以及管理和評估收費道路、「建造、營運和移交」隧道及政府隧道的政策事宜。她亦負責處理有關道路安全和交通管理的決策工作，並監督在交通管理方面應用資訊科技的工作。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亦負責統籌運房局對涉及交通運輸的環境事宜的意見，並監督運輸署的內務管理。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6

11.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6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3 監督有關車輛牌照、司機駕駛執照及駕駛訓練的政策事宜，以及過境旅遊巴士、出租汽車及私家車的配額管制制度。她負責監督各陸路通道的過境車輛交通、跨境渡輪服務和跨境渡輪碼頭的運作，並統籌運房局對過境交通事宜的意見。她亦監督與交通審裁處有關的事宜。

副秘書長(運輸)4 轄下**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8**

12.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8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4 監督與機場發展有關的政策事宜和機管局的內務管理。她亦負責有關非洲、中國其他地區、歐洲、中亞、印度次大陸和中東的民航運輸談判／航空運輸政策，並為空運牌照局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9

13.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9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4 處理與民航管理有關的政策事宜和民航處的內務管理。她亦主管有關東南亞、東北亞、澳大利西亞及美洲的民航運輸談判／航空運輸政策，以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和世界貿易組織的過境協定和航空運輸相關事宜。

副秘書長(運輸)5 轄下**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14.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5 監督與物流發展有關的政策事宜；推廣和實施有關的措施；監督海事處的內務管理；以及處理與海事和物流有關的法例。她亦負責為香港物流發展局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總助理秘書長(運輸)

15. 總助理秘書長(運輸)(職級為首席海事主任)協助副秘書長(運輸)5 監督與港口發展和航運有關的政策事宜；推廣和實施有關的措施；以及為香港航運發展局和香港港口發展局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16. 總括來說，在現時人手架構下，運房局(運輸科)所有屬政務主任職系和專業職系的首長級人員已忙於各自的工作，沒有可能分擔全部或部分為支援三跑道系統計劃而擬議開設的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所帶來的額外職務和職責。
